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思宇：本院执行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张思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一直未联系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 0111 执 5159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拍卖公告、腾房公告、评估结果告知书等法律文书：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思宇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静安新城南区南 8 幢 602 室房产。二、被执行人张思宇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静安新城南区南 8 幢 602 室房产线下评估结果为 514728 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6日)